



# 砖瓦厂工人勇救溺水幼童

**Q** 昨天上午,淮安市金湖县银集镇砖瓦厂附近两个孩子不慎落水,一旁的奶奶急得到处呼救,被住在附近的李怀强听到,二话不说,他就跳入水中,救上了一个孩子,另一个孩子不幸溺水身亡,因为河水冰凉,被救上来的孩子和李怀强都被送往医院救护。

徐加凤 邓中强 季金晶



李怀强躺在病床上 通讯员供图

## 救人后他浑身冰凉被送医院

昨天上午10点多,在金湖县银集镇砖瓦厂附近的鱼塘,传来呼救的声音。“有人落水了,快来人啊!”一位老奶奶看着鱼塘里挣扎的孩子急迫地呼救。住在附近的李怀强听到了远方的呼救,飞快地向水塘边跑去,看到孩子在鱼塘中挣扎,情况十分危急。

李怀强身上的衣物都来不及脱,一下子跳进了冰冷的鱼塘,向孩子附近游去。“估计他救了有十多分钟,我们才来。他身上穿的是棉衣,在水里很吃力的,就使劲拽小孩,救上来一个,还有一个我们怎么捞都捞不到。”前来帮忙的工友回忆道,当时旁边的居民就帮忙打了120。“他上岸的时候也是浑身冰凉,就一起送到了医院。”

## 去年也救过一次人

“救上的小孩怎么样了。”李怀强躺在医院的病床上,还有点手脚抽筋,他嗓子有点嘶哑,急切地询问被救孩子的情况,“这个都是小事,谁看到了都会下河救人的。”李怀强说他觉得这个很正常,自己实在不愿意多说什么。

旁边的工友偷偷告诉记者,李

怀强今年有44岁了,是金湖本地人,算个老实的活雷锋,“他去年也救过一次人,就是一点都不愿声张。”就在此时,李怀强妻子的手机响了,是在外地念大二的孩子打来电话,他听邻居说家里附近来了救护车,询问是不是家里出事了,李怀强的妻子这才告诉了孩子真相。

金湖县人医的刘子龙告诉记者,李怀强由于受寒时间过长,并且精神高度紧张,外寒症状明显,目前生命体征虽然平稳,但是还需要在医院进一步观察。

## 鱼塘水深接近4米

“两个小男孩,一个是4岁,一个是2岁。”住在周围的居民告诉记者,“孩子的父母跟李怀强一样,都在旁边的砖瓦厂上班。”

“我当时在砖瓦厂搬砖的。”孩子的父亲表示,家中留有一位老母亲照看两个孩子。当时老母亲正在屋里烧饭,兄弟俩就在房间外面玩耍。自己家旁边就是一个接近4米深的鱼塘,自己的母亲做饭时候,突然听到小孩落水的声音,这才到处找人施救。

# 车辆被扣女子跳河轻生 民警冒险下水救人

**Q** 昨天下午3时许,在扬州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华兴桥发生感人的一幕,仪征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民警王仁和辅警谈国银跳入2米多深的河中,将一名30岁跳河女子从寒冷的河水中救上岸,女子随后被赶到的丈夫平安带回家。

余祥 学广 韩秋

据现场参与救人的82岁老人杜志洪介绍,当时他正骑车路过华兴桥,看见一个女同志双手扒在护栏上,脱下鞋后,爬上了护栏,他赶忙上前将其拉住并大声呼喊“救人”,在附近卖服装的张贵涛听见他的呼喊声后也赶忙从路对面跑过来,拿起摊上的一根绳索和老人及路过群众一起,系在女子腰上将其拉上桥面。然后,大家拨打110报警。

记者从警方提供的视频中看,民警到达现场时,该女子坐

在桥面上抱头痛哭,旁边好多群众在劝说,护栏上放着钱包和钥匙。经了解,得知女子姓李,30岁,安徽人。民警进一步询问跳河的原因时,女子不愿意多说。就在民警准备将其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时,女子突然从地上爬起绕到桥下河坎然后纵身跳入河中。民警王仁和辅警谈国银见状,一边脱去上衣一边跑向河坎,也跳入河中。此时,该女子在连续喝了几口水后开始挣扎喊“救命”。

王仁和谈国银游到女子身边,合力将其救上岸。随后,女子的丈夫接到民警的电话也赶到现场,将全身哆嗦的她带回家。据女子丈夫介绍,女子当天上午骑电动三轮车违规闯禁区被交警暂扣,一时想不开才做出傻事的。

记者从仪征警方获悉,王仁今年51岁,从警近30年,患有严重的心脏病。记者问他为何跳河救人时不怕心脏病复发,他回答说:“当时情况容不得多考虑,救人第一。”

## 盐城

开放首个“健康小屋”  
居民可免费自助体检



居民可免费自助体检 姜振军 摄

只要刷一下身份证,然后在护士的指导下,就可以进行免费自助体检了。近日,盐城市区首个“健康小屋”落户城南新区香苑西园小区。这是该区打造“智慧城南”项目,在盐城市区建成的第一家健康管理实验基地。

这家名为“健康小屋”内,摆放了多台自助体检的仪器。工作人员介绍,全部设备通过网络互联互通,实现数据汇聚分析并生成健康报告。不仅免费测量身高、体重、血压、血糖、肺活量等,还可以得到一份详细的身体状况等健康管理系列方案,包括营养膳食、运动调理、中医养生等。

姜振军 宋浩

# 不服判决,他竟带领家人袭击法官 犯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,男子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

昨天,在仪征法院第八法庭的被告席上,站着3名被告,分别是仪征男子高志和他的父母。为什么一家3口都成了被告呢?这还要从一起民事赔偿案件的强制执行说起。

## 雇员出车祸法院判他赔62万

高志几年前雇人跑运输。一次,他雇佣的司机老孙开重型货车出了车祸,老孙承担全部责任。车祸中另一个雇员赵辉受伤,经司法鉴定部门鉴定,右脚构成7级伤残,左下肢丧失部分功能构成10级伤残。

2012年3月,仪征法院一审判决高志和妻子潘梦作为共同雇主,赔偿赵辉各项损失共计62万余元。二审维持了原判。

赵辉向仪征法院申请强制执

行,法院在受理后,高志夫妇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支付执行款。不久,高志在填写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时,只申报了一辆货车,而经过查实他还有另外一辆货车。法官多次责令高志夫妇把第一辆货车送到法院,两人予以拒绝,并且法院多次去查找该车都没有找到。另外那辆没有申报的车,又被高志以虚假交易的方式进行了转移,导致判决没法得到执行。

## 不服判决,纠众闹法院

高志因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2012年11月18日,被司法拘留15天。11月23日,仪征法院查封了高志的两辆货车,截至今年3月1日,高志夫妇仅支付赵

辉5.6万元。

高志说,后来他接到了法院的通知,得知他们夫妇再不执行判决的话,潘梦有可能面临司法拘留。于是高志夫妇召集了各自的父母和亲戚10多人来法院“问情况”。

5月6日上午8点多,10多个人大吵大嚷闯进了仪征法院执行局法官老徐的办公室,问另外一位法官的去向。老徐告诉他们那位法官不在。对于来者,老徐并不陌生,领头的是2010年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名叫高志。

这帮人就在老徐的办公室里骂骂咧咧,后来还有人拉拽老徐的衣服,其他法官闻讯前来劝止,但是这帮人不仅不听,还把办公室弄得一片狼藉,并且有人还击打老徐的

脸部,咬伤老徐的腿。

经查,打老徐脸的人是老杨,咬老徐腿的人是老杨的老伴阿梅。老杨说,阿梅在拉拽徐法官时倒在了地上,他误以为是徐法官打人,才动手打了徐法官的脸,老伴倒地后拉住了徐法官的腿啃咬。

经过司法鉴定,老徐的损伤程度已经构成了轻微伤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高志的行为构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其母亲阿梅犯妨害公务罪,被判管制1年,其父老杨犯妨害公务罪,被判管制6个月。3人当庭均表示对判决结果没有意见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  
沈兆明 丁宇

## 后续

沛县脚手架倒塌事故  
致两人死亡13人受伤

11月25日下午4时许,徐州沛县在建的县文化中心东大门脚手架发生坍塌,昨天沛县官方通报称两名受伤工人因伤情过重,不幸遇难,其他13名受伤工人生命体征平稳,无生命危险。

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是正在建设中的沛县文化中心东大门。昨日,沛县对此的官方通报称,虽经徐州市医疗专家组和沛县相关医院的全力抢救,沛县文化中心东大门“高支模”施工脚手架塌落事故中两名重伤人员终因伤情过重,不幸死亡。这两名不幸遇难的施工人员分别是:刘运明,男,沛县经济开发区人;王必伟,男,盐城市射阳县人。事故中获救的其他13名施工人员生命体征平稳,都正继续留院观察和治疗。事故原因当地已经成立调查组介入。刘清香